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6]第 107 号



® 中银律师事务所

Z H O N G Y I N L A W Y E R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邮编：100022

31th Floor, Building A, JIANWAI SOHO, No. 39 3rd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电话（Tel）：010-58698899（总机）传真（Fax）：(010) 58699666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6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7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推荐机构	76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7
二十二、结论	7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休普股份	指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休普有限	指	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淄博博山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系休普股份前身
上海润普	指	上海润普投资有限公司，系休普股份股东
博酷电子	指	淄博博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休普股份全资子公司
博酷电子合肥分公司	指	淄博博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绿能投资	指	淄博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雍贤	指	上海雍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毓通	指	上海毓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德昂林	指	北京睿德昂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长迅环保	指	淄博长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飞豹物流	指	淄博飞豹物流有限公司
农行淄博分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招行淄博高新区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行淄博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章程》或《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转让	指	休普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 005178 号）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6]第 107 号

致：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受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获授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情况介绍；公司保证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书面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情况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休普股份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5日，休普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协议方式进行股票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26日，休普股份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9名，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协议方式进行股票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除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休普股份前身体普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7 日在淄博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2015 年 9 月 30 日，休普有限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休普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休普股份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71003410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休普股份（包括其前身体普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止历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年检手续。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因此，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无需再办理工商年检手续。根据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网站上的公示信息，公司已在该网站上公布了 2013 年度报告和 2014 年度报告，且公司在该网站上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在营（开业）企业”，因尚未到 2015 年度报告公示截止日期，公司暂未提交 2015 年度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休普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两年，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终止或应当终止等情形，符合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届满两年

1、休普股份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休普有限 2005 年 1 月 7 日在淄博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2015 年 9 月 3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休普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保护等要求。

2、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主营收入 37,737,302.47 元，占总收入的 99.98%，2015 年度主营收入 48,095,582.78 元，占总收入的 99.4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4、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占用的资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且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可以从制度层面有效避免未来发生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及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股份转让行为，但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公司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休普股份阶段”，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具有推荐资格的主办券商信达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主办券商信达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休普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试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的方式

休普股份系由休普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的过程

2015 年 6 月 8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178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股改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第 006545 号）审计确认，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休普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9,331,490.22 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5]第 120531455 号）评估确认，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休普有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8,293.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410.1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360.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60.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33.15 万元，评估值为 3,049.4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休普有限全体 9 名股东作为休普股份发起人签署了《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约定由休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休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股份公司的股本以休普有限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29,331,490.22 元为依据，其中 2,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共计 2,500 万股，其余 4,331,490.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4 日，休普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毕国强为休普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第 001301 号），对休普有限整体变更为休普股份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休普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休普有限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超出股本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5 日，休普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选举吕宏、魏兆学、张秀新、郭海军、高小群为公司董事并共同组成休普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长水、张捷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毕国强共同组成休普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5 日，休普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吕宏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吕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魏兆学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5 日，休普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张捷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休普股份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71003410M；名称：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宝山路口东；法定代表人：吕宏；注册资本：2,5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休普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宏	1,330.00	53.20	净资产
2	上海润普	421.75	16.87	净资产
3	吕晓宇	300.00	12.00	净资产
4	任国丽	230.00	9.20	净资产
5	绿能投资	100.00	4.00	净资产
6	高震	50.00	2.00	净资产
7	杨胜利	33.25	1.33	净资产
8	刘晶晶	30.00	1.20	净资产
9	阮志聪	5.00	0.20	净资产
合计		2,500.00	100.00	

休普股份以休普有限经审计的不高于评估价值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设立过程中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分配利润的情形，因此，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个人需要缴纳或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休普股份的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休普股份由休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休普有限的各项资产由休普股份依法承继，休普股份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合法的验资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全部缴足。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按照业务体系需要设有行政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电机生产部、研发中心、质管部、采购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休普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

议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计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 1 名。

1、7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
1	吕宏	中国	淄博市博山区白虎山路居委会	37030419670907****
2	任国丽	中国	淄博市淄川区白虎山路居委会	37030419660402****
3	吕晓宇	中国	淄博市博山区白虎山路居委会	37030419930503****
4	阮志聪	中国	福建省南靖县山城镇居委会	35062719850709****
5	杨胜利	中国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居委会	33072219820330****
6	高震	中国	淄博市周村区中长行街长安生活区居委会	37030619720110****
7	刘晶晶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居委会	11022119710829****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

2、上海润普

上海润普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133967），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联明路 598-2 号 4 幢 202 室，法定代表人：任国丽，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33 年 6 月 18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润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宏	60.00	60.00
2	任国丽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绿能投资

绿能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目前持有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334262844G)，名称：淄博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亚太假日花园 4 号楼 17 层 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吕宏，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绿能投资为休普股份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能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宏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58.00	51.60
2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0	3.20
3	张振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0	3.20
4	魏兆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0	3.20
5	张方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
6	吴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1.60
7	张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	2.40
8	李卫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1.20
9	于德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
10	王长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
11	黄中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1.00
12	刘文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1.60
13	毕富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80
14	刘长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80
15	毕国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1.00
16	车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80
17	李增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0.40
18	李玉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80
19	朱家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80
20	杨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1.00
21	朱淑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80
22	张兆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80
23	刘立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80
24	高小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6.00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刘广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80
26	刘东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1.60
27	秦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80
28	冯家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20
29	孟令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1.00
30	吴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20
31	余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20
32	汪国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20
33	黄少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20
34	翟周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20
35	朱立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20
36	索建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0	3.20
37	张东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80
38	张秀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设立时上海润普和绿能投资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润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绿能投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二者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休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休普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 201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第 001301 号），公司股本总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休普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休普股份共发生了一次增资行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休普股份阶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休普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	1,330.00	47.89
2	上海润普	421.75	15.19
3	吕晓宇	300.00	10.80
4	任国丽	230.00	8.28
5	绿能投资	100.00	3.60
6	高震	50.00	1.80
7	杨胜利	33.25	1.20
8	刘晶晶	30.00	1.08
9	阮志聪	5.00	0.18
10	上海雍贤	111.00	4.00
11	上海毓通	166.00	5.98
合计		2,777.00	100.00

新增两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1）上海毓通

上海毓通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目前持有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5UP5H），名称：上海毓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33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执行事务合伙人：曲东升，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毓通的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东升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500.00	90.00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曲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上海雍贤

上海雍贤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目前持有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508547001），名称：上海雍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N 区 151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大瑞；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雍贤的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大瑞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	1%
2	金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50.00	99%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法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公司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吕宏与任国丽系夫妻关系；
- （2）吕晓宇系吕宏与任国丽之女；
- （3）上海润普系吕宏与任国丽共同投资的有限公司；
- （4）绿能投资系吕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确认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前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7.89%，吕宏通过实际控制绿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股份表决权的股份，即吕宏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51.49%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休普有限由吕宏和任国丽共同出资设立，合计持有休普有限共计 100%股权，吕宏和任国丽分别一直担任休普有限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吕宏和任国丽系夫妻关系。

自公司（含有限阶段）设立以来吕宏、任国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 56%。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宏和任国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17%的股份；上海润普持有公司 15.19%的股份，吕宏和任国丽合计持有上海润普 100%的股份；根据绿能投资的《有限合伙协议》，吕宏为绿能投资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控制绿能投资持有公司 3.60%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吕宏和任国丽能够实际支配上海润普、绿能投资持有公司的表决权，即吕宏和任国丽可以实际支配公司共计 74.96%的表决权。

另外，吕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任国丽担任公司董事及博酷电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二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及日常经营均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且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吕宏和任国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1、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以来吕宏和任国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 56%，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吕宏和任国丽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未出现其投反对票的议案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其投赞成票的决议未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人民路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吕宏、任国丽未曾因违法犯罪被该局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吕宏、任国丽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其二人的个人信用系统中无重大逾期及违约信息记录，最近 5 年无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最近两年内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或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对外债务，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为本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吕宏和任国丽出具的声明文件，其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休普有限阶段

1、休普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淄）名称预核字[2004]第 00460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淄博博山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7 日，吕宏与任国丽共同签署《财产分割协议》，吕宏与任国丽系夫妻，双方约定以家庭共有财产 50 万元投资兴办淄博博山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对 50 万元家庭共有财产进行分割，吕宏拥有 30 万元，任国丽拥有 20 万元，分割后，双方拥有的财产系各自名下的私有财产。

2005 年 1 月 7 日，吕宏和任国丽共同签署了《淄博博山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休普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吕宏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任国丽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注册资本首期实缴出资为 10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缴足。首期实缴出资 10 万元由吕宏以货币出资 1.4 万元，以实物出资 4.6 万元，任国丽以货币出资 0.8873 万元，以实物出资 3.1127 万元。

2005 年 1 月 4 日，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摘自淄公会验字（2005）3-1 号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1 月 4 日，休普有限已收到吕宏和任国丽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出资 10 万元，其中吕宏、任国丽以货币出资共计 2.2873 万元，以实物资产新购置的机械设备及配件出资共计 7.7127 元。

休普有限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吕宏	30.00	6.00	60.00
任国丽	20.00	4.00	4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2005 年 1 月 7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030428013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淄博博山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博山区山头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吕宏，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

件制造、销售（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7 日至 2006 年 1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休普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为 10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缴足。经核查休普有限设立时施行的《公司法》（2004 修正）并未明确规定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比例。

2003 年 5 月 8 日，淄博市工商局下发《关于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工商字[2003]68 号），放宽注册资本认缴条件，新设立的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次注入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注入，首期注入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公司法定注册资本的 10%，剩余注册资本应在 3 年内全部到位。根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淄博市工商局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休普有限注册资本实行分期出资的方式即依据淄博市工商局于 2003 年 5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工商字[2003]68 号）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分别经淄博公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摘自淄公会验字（2005）3-1 号报告）和《验资证明》（摘自淄公会验字（2006）6-4 号报告）验资。且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950 号），对前述淄博公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进行复验，并出具无差异审验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休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当地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06 年 1 月，第一次实缴资本、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变更

2006 年 1 月 22 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50 万元；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 200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 月 25 日，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淄公会评字（2006）第 6-2 号）评估确认，以 2006 年 1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拟投入的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拟投入的存货采用现行市值法；评估结果如下：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评估净值为 270,288.79 元。固定资产——机械设备评估净值为 137,400.00 元；原材料评估净值为 132,888.79 元。

2006 年 1 月 25 日，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摘自淄公会验字（2006）6-4 号报告）确认，截止 2006 年 1 月 20 日，休普有限已收到吕宏和任国丽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共计 40 万元，其中吕宏以货币出资 13 万元，以实物出资 11 万元，任国丽以实物出资 16 万元。

本次变更后休普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吕宏	30.00	30.00	60.00
任国丽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6 年 2 月 15 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25 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设立时 50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货币出资和实物出资变更为全部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实物出资共计 347,415.79 元由吕宏和任国丽一次性以货币资金 37 万元补正，补正后注册资本金额不变。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950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休普有限已收到吕宏、任国丽缴纳的货币资金共计 37 万元。

3、2006 年 8 月，第一次名称、住所地变更

2006 年 8 月 1 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同意住所地变更为淄博开发区中润大道以南（民营工业园内）；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9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淄）名称预核字[2006]第 00526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5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年9月，第二次住所地变更

2007年9月1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宝山东路口；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15日，淄博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住所地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年5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5月9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全部由任国丽以货币出资；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5月15日，淄博中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淄中平信会师验字（2008）第062号）确认，截止2008年5月15日，休普有限已收到任国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休普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0.00	60.00	30.00	8.33
任国丽	20.00	40.00	330.00	91.67
合 计	50.00	100.00	360.00	100.00

2008年6月10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年10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10月28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任国丽将其持

有休普有限 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6 万元）转让给姜桂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28 日，任国丽与姜桂宾签订涉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休普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0.00	8.33	30.00	8.33
任国丽	330.00	91.67	294.00	81.67
姜桂宾	——	——	36.00	10.00
合 计	360.00	100.00	360.00	100.00

2009 年 11 月 9 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7 月 26 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姜桂宾将其持有休普有限 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6 万元）转让给任国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6 日，任国丽与姜桂宾签订涉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变更后休普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0.00	8.33	30.00	8.33
任国丽	294.00	81.67	330.00	91.67
姜桂宾	36.00	10.00	——	——
合 计	360.00	100.00	36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10 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3 年 12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12 月 5 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上海润普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任国丽将其持有休普有限 3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吕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5 日，任国丽与吕宏签订涉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12 月 20 日，山东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会师验字（2013）第 022 号）确认，截止 2013 年 11 月 22 日，休普有限已收到上海润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4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后休普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0.00	8.33	330.00	33.00
任国丽	330.00	91.67	30.00	3.00
上海润普	——	——	640.00	64.00
合 计	36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24 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4 年 7 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7 月 17 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吕晓宇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吕宏以货币认缴 1,000 万元，任国丽以货币认缴 200 万元，吕晓宇以货币认缴 3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休普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30.00	33.00	1,330.00	53.20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国丽	30.00	3.00	230.00	9.20
上海润普	640.00	64.00	640.00	25.60
吕晓宇	——	——	300.00	1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014年7月25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休普有限此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5年10月3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950号），审验确认截止2014年7月31日，吕宏和吕晓宇已向休普有限缴纳增资款共计1,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止2015年5月31日，任国丽向休普有限缴纳增资款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0、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年9月25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润普将其持有休普有限4%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绿能投资，将其持有休普有限1.33%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3.25万元）以99.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胜利，将其持有休普有限0.2%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志聪，将其持有休普有限2%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震，将其持有休普有限1.2%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晶晶，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7日，上海润普与前述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涉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休普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1,330.00	53.20	1,330.00	53.20
任国丽	230.00	9.20	230.00	9.20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润普	640.00	25.60	421.75	16.87
吕晓宇	300.00	12.00	300.00	12.00
绿能投资	——	——	100.00	4.00
杨胜利	——	——	33.25	1.33
阮志聪	——	——	5.00	0.20
高震	——	——	50.00	2.00
刘晶晶	——	——	30.00	1.20
合 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015年9月30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休普股份阶段

1、2015年12月31日，休普股份设立

关于休普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2016年3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3月26日，休普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2,7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7万元由新股东上海雍贤、上海毓通以9元/股的价格认缴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000283号）确认，截止2016年4月7日，休普股份已收到上海雍贤和上海毓通缴纳投资款共计2,493万元，其中27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休普股份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1,330.00	53.20	1,330.00	47.89
任国丽	230.00	9.20	230.00	8.28
上海润普	421.75	16.87	421.75	15.19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晓宇	300.00	12.00	300.00	10.80
绿能投资	100.00	4.00	100.00	3.60
杨胜利	33.25	1.33	33.25	1.20
阮志聪	5.00	0.20	5.00	0.18
高震	50.00	2.00	50.00	1.80
刘晶晶	30.00	1.20	30.00	1.08
上海雍贤	——	——	111.00	4.00
上海毓通	——	——	166.00	5.98
合 计	2,500.00	100.00	2,777.00	100.00

2016年4月7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股份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休普股份（含休普有限阶段）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经营范围、公司名称、经营期限、住所地等变更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设立以来（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公司设立时5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2015年9月股东吕宏和任国丽一次性以货币资金37万元替换原实物出资，替换后公司注册资本出资不存在瑕疵；公司不存在减资的行为。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三）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根据休普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主管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休普股份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冻结、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股东的身份证等资料，公司为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为 7 名自然人、3 名有限合伙企业、1 名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 4 名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调查问卷》等资料，经核查该 4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注册资金来源、经营范围等，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和备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该 4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不是通过募集方式筹集的，其股东或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其对外投资的资金亦来源于公司或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且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同时，该 4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均由全体股东或合伙人通过股东大会或合伙人大会决议方式作出，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休普股份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淄博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71003410M），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所从事业务的如下资质：

2015 年 4 月 6 日，休普有限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颁发的《排水许可证》（证书编号：淄高新排字第 002 号），休普有限被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2016 年 1 月 14 日，休普股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0336117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另休普股份进出口业务已经履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370300771003410M。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淄博市工商局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含休普有限阶段）经营范围只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1 月 22 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件制造、销售（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变更为“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2 月 15 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

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确认及承诺》文件，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对比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095,582.78	37,737,302.47
其他业务收入	259,840.68	9,196.58

根据公司上述会计资料比较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经营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历年的年检资料、相关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该等文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吕宏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宏和任国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1）上海润普持有公司 42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

上海润普为吕宏和任国丽实际控制的公司。

（2）吕晓宇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0%。

（3）上海毓通持有公司 16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7 人，分别为吕宏、魏兆学、李卫、郭海军、高小群、任国丽、毕克。

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王长水、张捷、毕国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为总经理吕宏、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魏兆学、副总经理郭海军。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上海润普

上海润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和任国丽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资格”。

（2）绿能投资

绿能投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资格”。

（3）长迅环保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任国丽之兄任国宾及任国丽之姐任国秀合计持有长迅环保 100%的股权，任国宾担任长迅环保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任国秀担任长迅环保的监事。

长迅环保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06 日，目前持有淄博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567717854B），名称：淄博长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住所：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117 号；法定代表人：任国宾；注册资本：3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环保机械配件、阀门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4）睿德昂林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持有睿德昂林 70%的股权。

睿德昂林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7458637D），名称：北京睿德昂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4；法定代表人：杨玉春；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睿德昂林控股股东吕宏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文件，其保证及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从事与休普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休普股份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相关企业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5）飞豹物流

飞豹物流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任国丽之妹任国艳及其配偶蔡继民控制的

公司，任国艳和蔡继民共计持有飞豹物流 100%的股权。

飞豹物流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目前持有淄博市工商局张店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8013485253），名称：淄博飞豹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昌国路与湖罗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法定代表人：蔡继民；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货物配送；货运代理；信息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润普、绿能投资、长迅环保、睿德昂林、飞豹物流与休普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休普股份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博酷电子，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博酷电子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07577852X7）记载：企业名称：淄博博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宝山路口东，法定代表人：任国丽，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33 年 08 月 12 日，经营范围：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休普股份为博酷电子的唯一股东，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015 年 3 月 25 日，博酷电子在安徽省合肥市成立了博酷电子合肥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5663981N）；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金桂路与海棠路交口铭磐动漫产业园 3 幢 105/205/305；负责人为王海峰；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3 年 8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博酷电子的书面授权文件，博酷电子合肥分公司主要负责充电机、充电桩、控制器等电子、电器产品的研发工作。

博酷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设立

2013 年 7 月 17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淄）登记私名预核字[2013]第 458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淄博博酷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上海润普签署了《淄博博酷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博酷电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上海润普缴纳。

2013 年 7 月 29 日，淄博齐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淄齐瑞验字[2013]第 015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7 月 29 日，博酷电子已收到上海润普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博酷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上海润普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12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0303280022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淄博博酷电子有限公司，住所：淄博高新区裕民路与开发区北路交叉口往北 1,000 米路东，法定代表人：任国丽，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类电子器件研发组装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33 年 8 月 12 日止。

b) 股东变更

2015 年 5 月 20 日，博酷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润普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休普有限，博酷电子变成休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0 日，上海润普与休普有限签订涉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5年6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第006546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博酷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81,011.56元。

2015年6月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国际鲁评字[2015]第1027号）评估确认，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博酷电子资产账面价值为408.29万元，评估价值为561.7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40.20万元，评估价值为40.2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8.09万元，评估值为521.54万元。

2015年6月9日，上海润普和休普有限签订《关于淄博博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确认函》，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如下：

（1）双方对股权转让价格500万元与评估价格521.54万元之间的差异予以认可，该等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2）如果该等转让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存在不公允且致使休普有限损失的，由上海润普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赔偿。

本次股东变更前后，博酷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润普	500.00	100.00	--	--
休普有限	--	--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15年6月10日，博酷电子取得了此次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c)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3月21日，博酷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5日，博酷电子取得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其他关联方

上述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关联自然人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报告期内不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

2014 年 7 月 23 日，休普有限与农行淄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10120140006479），休普有限向农行淄博分行借款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5 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借款年利率为 7.5%。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11 月 27 日，休普有限与招行淄博高新区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4 年信字第 5121141109 号），招行淄博高新区支行为休普有限提供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为 6.16%。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淄中公园企借字 011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4 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睿德昂林（注1）	——	——	250,000.00	——
预付账款	长迅环保（注1）	——	——	311,87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润普（注2）	——	——	6,0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	吕宏（注2）	——	——	10,873,887.01	543,694.35

注 1：2014 年 12 月，公司与长迅环保签订了设备购买合同，欲从长迅环保购买涨紧机等设备并支付预付款 311,870.00 元。2014 年 12 月，公司与睿德昂林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并支付预付款 250,000.00 元。2015 年 3 月，大华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初审时发现长迅环保和睿德昂林属关联公司，且公司与该两家公司尚未发生实际交易，因此，建议公司即时终止合同，改为向独立第三方采购设备及咨询服务。公司经与长迅环保和睿德昂林协商后，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前将上述预付账款全部收回。

注 2：公司与上海润普和吕宏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2014 年，上海润普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向公司借款，吕宏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公司借款，公司同意为上海润普和吕宏提供款项并与其分别签订了书面借款合同，借款不收取利息。吕宏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偿还公司全部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休普股份、上海润普、吕宏共同签订《协议书》，截止协议签订日，上海润普尚欠休普股份 8.1 万元，休普股份同意将其拥有的对上海润普的该笔债权全部转让给吕宏，以此冲抵休普股份对吕宏的应付账款，冲抵后，上海润普不再欠付公司任何款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发生。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吕宏	1,066,500.00	——

注：2015 年 11 月 21 日，吕宏与休普有限签订《借款协议》，休普有限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向吕宏借款，吕宏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 120 万元的借款，借款免收利息。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向吕宏的借款。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休普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休普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休普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休普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休普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休普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休普股份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休普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4）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华企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可以尽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未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5、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不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休普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休普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从事与休普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休普股份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本企业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3）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在休普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休普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休普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资料，公司目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截止日期	他项 权利
休 普 有 限	淄国用(2010)第 F04594 号	中润大道以南、宝 山路以东	9,197.00	工业	至 2037.6.27	抵押
休 普 有 限	淄国用(2015)第 F00049 号	淄博高新区中润 大道以南、工业路 以东、纬一路以北	49,424.00	工业	至 2064.9.19	抵押

注：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2016 年 3 月 1 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休普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法、违规占地行为受到过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持有合法、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

（二）房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公司共拥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用途
1	休普有限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3610 号	2,070.30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与宝山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路南	2016.3.8	厂房
2	休普有限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3611 号	695.98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与宝山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路南	2016.3.8	仓库
3	休普有限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3612 号	419.05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与宝山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路南	2016.3.8	研发中心

				米路南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持有合法、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前述房屋所有权。

2、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还建造了其他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时间	取得方式
1	1#车间	1,120.00	2009.12.01	自建
2	实验室	108.00	2009.12.01	自建
3	压机车间	200.00	2010.12.01	自建
4	北宿舍	140.00	2010.12.01	自建
5	喷漆房及南仓库	560.00	2010.12.01	自建
6	配电室	35.00	2009.12.01	自建
7	更衣室	52.00	2009.12.01	自建
8	传达室	38.00	2010.12.01	自建
9	东杂仓	110.00	2010.12.01	自建
10	厕所	38.00	2009.12.01	自建
11	室外配套	2,100.00	2010.12.01	自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前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016年2月2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休普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用房产符合规划建设 and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违法房屋建设规定的事项。

2016年3月16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4年至《证明》出具日，休普股份建筑物符合国家关于建设方面的标准及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6年3月16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说明》，截止情况说明出具日，休普股份前述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相关部门调查，相关建筑物符合本地区总体规划和休普股

份的厂区总体规划,在本地区总体规划和休普股份的厂区总体规划变更前可继续使用。

就公司前述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出具《确认及承诺》,如公司前述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罚款,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支付的罚款、搬迁费用、因影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屋

2015年3月,博酷电子与马凤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马凤玲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合肥高新区金桂路与海棠路交叉口铭磐慧谷产业园3幢的3层房屋租赁给博酷电子,作为博酷电子合肥分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租赁房屋面积为242.09平方米,租赁期限24个月,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6日,租赁费5,200元/月。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 定 类 别	取得 方式	有效期
1	休 普 有 限		6129430	第 7 类	原始 取得	2010.05.28 至 2020.05.27
2	休 普 有 限		6129431	第 12 类	原始 取得	2010.03.28 至 2020.03.27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
1	休普股份	一种电机定子加工用芯轴	ZL201520532540.4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2	休普股份	一种电机传感器壳体	ZL201520532223.2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3	休普股份	一种电枢线圈折弯工装	ZL201520532245.9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4	休普股份	电机引出线防护套	ZL201520532653.4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5	休普股份	一种定子冲片	ZL201520532286.8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6	休普股份	一种轴承压装工装	ZL201520532288.7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7	休普股份	牵引电机转子换向器倒角机	ZL201520532654.9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8	休普股份	一种退轴承工装	ZL201520532652.X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9	休普股份	一种转轴冲筋工装	ZL201520532225.1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10	休普股份	带有导体密封结构的电枢冲片	ZL201320060098.0	原始	实用新型	2013.2.1
11	休普股份	电机换向器压入装置	ZL201220131247.3	原始	实用新型	2012.3.31
12	休普股份	新型电机保护带	ZL201220132683.2	原始	实用新型	2012.3.31
13	休普股份	电机定子内外磁极孔倒角机	ZL201220145726.0	原始	实用新型	2012.3.31
14	休普股份	新型电机连接线	ZL201220132786.9	原始	实用新型	2012.3.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
15	休普股份	定子涨紧机	ZL201220145665.8	原始	实用新型	2012.3.31
16	休普股份	电机散热机座	ZL201220132757.2	原始	实用新型	2012.3.31
17	休普股份	新型电机电枢	ZL201220131809.4	原始	实用新型	2012.3.31
18	博酷电子	一种车载充电机	ZL201520825321.5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4
19	博酷电子	一种 1.2KW 充电机	ZL201520825317.9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4
20	博酷电子	一种 10kW 脉冲充电模块	ZL201520823584.2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3
21	博酷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网络化集成监控管理系统	ZL201520823490.5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3
22	博酷电子	一种 2kW 车载充电机	ZL201520823585.7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3
23	博酷电子	一种 500WDC-DC 电源	ZL201520823759.X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3
24	博酷电子	一种 1000WDC-DC 电源	ZL201520823758.5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3
25	博酷电子	一种 1kW 正负脉冲充电机	ZL201520823890.6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3
26	博酷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变换设备用滤波器	ZL201520708945.9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09.14
27	博酷电子	充电桩	ZL201520106748.X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02.12
28	博酷电子	充电桩	ZL201530002978.7	原始	外观设计	2015.01.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

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2015.7.22	休普有限	一种定子冲片	201510431756.6	发明	2015.7.21
2015.7.22	休普有限	电机引出线防护套	201510431484.X	发明	2015.7.21
2015.7.22	休普有限	牵引电机转子换向器倒角机	201510431482.0	发明	2015.7.21
2015.7.22	休普有限	一种电机传感器壳体	201510432401.9	发明	2015.7.21
2015.9.15	博酷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变换设备用滤波器	201510582132.4	发明	2015.9.14

（四）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车辆 6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号牌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休普股份	鲁 C5715C	东风雪铁龙 DC7163	2006.4.5
2	休普股份	鲁 CA035V	轩逸 DFL7200AA	2006.9.6
3	休普股份	鲁 CAH948	江铃全顺牌 JX6466DF-M	2008.4.3
4	休普股份	鲁 CKL335	奥迪牌 FV7241FCVTG	2010.10.18
5	休普股份	鲁 CRW289	奥德赛牌 HG6481BAA	2012.7.4
6	休普股份	鲁 C5658L	依维柯牌 NJ6487SDES6	2013.6.17

（五）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8,631.06 元、344,208.86 元、

1,635,760.6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均系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产权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证书办理更名手续期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所有、占有并使用，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担保外，公司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休普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租赁合同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影响较大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农行淄博分行	250.00	2014.7.25 至 2015.7.22	7.5	保证、抵押 (注1)	履行完毕
2	招行淄博高新区支行	500.00	2014.11.27 至 2015.11.26	6.16	保证(注2)	履行完毕
3	农行淄博分行	100.00	2015.7.27 至 2016.6.21	6.175	抵押(注3)	正在履行
		200.00	2015.7.27 至 2017.6.21			

		300.00	2015.7.27 至 2018.7.5			
		600.00	2015.8.25 至 2018.7.5			
4	中行淄博分行	250.00	2016.1.4 至 2017.1.4	5.22	抵押、保证 (注 4)	正在履行

注1：保证、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保证方式/抵押物
1	任国丽	37100220140071634	2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吕宏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休普有限		250.00		淄国用(2010)第 04594 号土地使用权

注2：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保证方式
1	任国丽	2014 年信字第 5121141109	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吕宏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注3：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1	休普有限	37100220150058313	1,2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淄国用(2015)第 F00049 号土地使用权

注4：保证、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保证方式/抵押物
1	休普有限	2015 年淄中公园企高抵字 011 号	2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淄国用(2010)第 F04594 号土地使用权
2	任国丽	2015 年淄中公园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吕宏	企高保字 011 号			
--	----	------------	--	--	--

(2) 非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非银行借款合同（1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借款协议	休普有限	吕宏	1,200.00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借款补充协议	休普有限	吕宏	1,087.39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借款协议	吕宏	休普有限	120.00	2015.11.21 至 2016.4.30	履行完毕

注：前述借款不计利息，即出借方未向借款方收取借款利息。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22日，公司已偿还向吕宏的全部借款。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影响较大、实际执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覆盖与主要长期大额供应商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55W 汽车电机型式试验	125.00	2015.12.23	正在履行
2	淄博巨成机电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	根据订单采购量 结算	2015.5.15 至 2016.5.15	正在履行
3	淄博国前电气厂	冲片	根据订单采购量 结算	2015.5.15 至 2016.5.15	正在履行
4	淄博市淄川环球电机配 电厂	定子、转子	根据订单采购量 结算	2015.5.15 至 2016.5.15	正在履行
5	博山特型电机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	根据订单采购量 结算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6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漆包线、定子、转子	135.16	2015.12.1	正在履行
7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漆包线、定子、转子	125.67	2015.12.25	正在履行
8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定子嵌线成套	119.00	2015.8.6	履行完毕
9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漆包线	98.97	2015.6.22	履行完毕
10	丹阳市滕东汽车电器配件厂	换向器	根据订单采购量 结算	2014.6.3 至 2015.6.3	履行完毕
11	宁波市江北盛芝电器厂	换向器	根据订单采购量 结算	2014.6.3 至 2015.6.3	履行完毕
12	淄博国前电气厂	槽冲片、磁极	根据订单采购量 结算	2014.6.3 至 2015.6.3	履行完毕

注：前述合同中部分为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框架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货物的数量及单价，采购时双方根据市场价格，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货物数量及金额。

3、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影响较大、实际执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覆盖与主要长期大客户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 行 情 况
1	山东梅德拉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5.4.21 至 2016.4.20	正在履行
2	德州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电机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货款尚未 支付完毕)
4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电动机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7	山东梅德拉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4.6.27 至 2015.6.26	履行完毕
8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山东唐骏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注：前述合同为公司与主要大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框架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货物的数量及单价，采购时双方根据市场价格，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货物数量及金额。

4、建设工程合同

2015年5月10日，休普有限与马敏签订《零星工程施工合同》，休普有限委托马敏进行新建厂区基础建设的施工，合同工期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工程造价为250万元，结算方式为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保证期为1年。

2015年6月25日，休普有限与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休普有限委托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年产2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A区工程（1#型材厂房、2#机加工厂房、3#装配厂房、4#装配厂房）

的建设施工，合同工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15年10月5日，签约合同价为1,096万元（钢结构、土建除外）。

2015年6月25日，休普有限与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休普有限委托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年产2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的钢结构及土建工程建设，钢结构暂估价626万元，土建、装饰、安装部分暂估价47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及其前身体普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行为。

（二）公司及其前身体普有限共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体普有限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收购博酷电子 100%股权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没有其他重大收购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2 月 5 日，休普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已依法在淄博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休普股份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6 年 3 月 26 日，休普股份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新股东及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而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且已在淄博市工商局备案。除此之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三）本次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6 日，休普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在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其中关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遵守的相关规则，自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挂牌的批复文件后开始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中包含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条款。章

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目前公司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

1、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

2、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另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并规范其行为，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

3、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经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规范总经理的经营管理行为，确保总经理顺利地行使职权。

5、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亦真实、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各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吕宏

吕宏，现任休普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汉族，1986 年 7 月博山电机厂技校毕业，中专学历，籍贯：山东省莱芜市。工作经历：198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为博山电机厂工人；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个体经营机电；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博山中美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休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润普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绿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魏兆学

魏兆学，现任休普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汉族，2011年1月取得鲁东大学会计专业学历证书，中级会计师，籍贯：山东省桓台。工作经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有限公司，任会计、出纳；1996年2月至2005年1月任中化DSM淄博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8月任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中航三林铝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休普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任国丽

任国丽，现任休普股份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汉族，1989年6月毕业于淄博市职工大学，大专学历，籍贯：山东省聊城市。工作经历：1989年7月至1991年8月为博山电机厂工人；1991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博山电机厂技校担任教师；200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休普有限外贸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润普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博酷电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

（4）郭海军

郭海军，现任休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汉族，2007年7月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本科学历，籍贯：山东博兴。工作经历：1994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山东京博集团（石化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山东京博集团（海韵纸业）总务部部长；2009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山东泰尔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休普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李卫

李卫，现任休普股份董事，博酷电子财务部部长，男，196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籍贯：山东省寿光市。工作经历：1988年12月至1998年8月为博山电机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分厂职员；1998年9月至2005年3月任博山电机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4月至2009年3月任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休普有限财务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博酷电子财务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

(6) 高小群

现任休普股份董事，博酷电子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汉族，1991年7月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光电子学专业，硕士学历，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籍贯：山东省潍坊市。工作经历：1982年10月至1989年8月就职于中轻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任技术员、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2年9月在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进修硕士研究生，后任助教；1992年10月至1994年6月因淄博市高新技术人才引进就职于淄博飞达电子技术研究所，任副所长、总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3年4月创建淄博通联电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济南优耐特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二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山东理工大学汽车电子研究所；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山东申普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在休普有限任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博酷电子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博酷电子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

(7) 毕克

毕克，现任休普股份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汉族，2007年7月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专科学历，籍贯：山东省淄博市。工作经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淄博德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任基建处基建专员；2009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汇通金融控股集团任业务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淄博市张店区齐升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张捷

张捷,现任休普股份监事会主席、客服部部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5 月出生,汉族,1990 年 10 月毕业于山东建材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 12 月取得山东省党校法律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籍贯:山东莱阳。工作简历:199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淄博特种陶瓷厂,任会计、出纳;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休普有限客服部部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休普股份监事会主席、客服部部长。

(2) 毕国强

毕国强,现任休普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工艺工程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汉族,2000 年 6 月毕业于平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机械设计专业,中专学历,籍贯:山东省临邑县。工作简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山东博山中美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操作工;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休普有限操作工;2016 年 1 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工艺工程师。

(3) 王长水

王长水,现任休普股份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6 月出生,汉族,籍贯:山东省博山,1985 年 8 月毕业于淄博技师学院车工专业,中专学历。工作简历:1985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淄博商业机械厂,从事销售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休普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休普股份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即总经理吕宏、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魏兆学、副总经理郭海军。

公司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即总经理吕宏、高小群。

公司 2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吕宏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润普	监事	公司股东
		绿能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任国丽	董事	上海润普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博酷电子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毕克	董事	淄博市张店区齐升民间 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部经理	无关联关系
高小群	董事	博酷电子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李卫	董事	博酷电子	财务部部长	公司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表所列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吕宏担任。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休普有限整体变更为休普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吕宏、魏兆学、张秀新、郭海军、高小群。

(3)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张秀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李卫为公司董事，同时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5 名变更至 7 名，新增 2 名董事成员为任国丽、毕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任国丽担任。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休普有限整体变更为休普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王长水、张捷、毕国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3、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经理为吕宏、财务负责人为李卫。

(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总经理为吕宏、财务负责人为魏兆学。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休普有限整体变更为休普股份后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分别为总经理吕宏、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魏兆学。

(4)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新增一名副总经理郭海军，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 3 名，分别为总经理吕宏、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魏兆学，副总经理郭海军。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及相关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2）根据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公司以外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居住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通过失信被执行人系统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逾期信用记录及重大到期未偿付债务。

（5）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7 日，国家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要求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新设立企业、变更企业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休普股份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71003410M。

博酷电子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07577852X7。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资料，公司主要执行以下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4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备注：休普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1、税收优惠

2013 年 12 月 11 日，休普有限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

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00026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机自主创新示范园区配套资金	——	7,900,000.00	淄高新财字[2013]121 号文件（注 1）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总成集成技术研发项目	——	500,000.00	淄财企指[2014]89 号文件（注 2）	与资产相关
山东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480,000.00	——	淄财企指[2015]43 号（注 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	2,650,000.00	——	淄高新财发[2015]161 号文件（注 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530,000.00	——	——	——

注 1：2014 年 9 月 4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新能源汽车电机自主创新示范园区配套资金的通知》（淄高新财字[2014]121 号），向休普有限拨付 790 万元示范园区配套专项资金。2014 年 9 月 9 日，休普有限收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790 万元示范园区配套建设资金。

注 2：2014 年 12 月 18 日，淄博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4]89 号），向休普有限的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总成集成技术研发项目拨付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资金 5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0 日，休普有限收到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50 万元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资金。

注 3：2015 年 6 月 11 日，淄博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5]43 号），向休普有限的山东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拨付基本建设投资资金 148 万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休普有限收到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148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资金。

注 4：2015 年 12 月 2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15]161 号），向休普有限的年产 20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拨付 2015 年度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65 万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休普有限收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65 万元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经核查，以上项目中的财政补助款均有相应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作为依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滞纳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滞纳金	51.87	23,255.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滞纳金除 2015 年度中 36.92 元为社保缴费滞纳金外，其余款项均为税务滞纳金。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文件，就前述税务滞纳金事宜，公司不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上述行为系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司事后已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有效纠正了违规行为，同时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了教育培训，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

2016 年 2 月 25 日，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休普股份及博酷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依法纳税，无欠税，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6 年 2 月 26 日，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涉税信息证明》（淄高新地税证字（2016）161 号），确认休普股份及博酷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涉税信息证明》出具日，在系统中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子公司博酷电子最近两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相关税费，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缴纳税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确认及承诺》文件，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76），细分行业为电机制造业（C7601）、其他电器机械制造业（C76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情况

1) 休普股份生产项目的环保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厂区位于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与宝山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路南，公司在该厂区的两个生产项目年产 10 万台车用直流电机建设项目和年产 2 万台开关磁阻电机项目均已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淄高新环报告表[2008]20 号和淄高新环报告表

[2012]90号)及环评验收文件(淄高新环验[2013]95号和淄高新环验[2013]96号)。2014年8月公司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位于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工业路以东49,4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土地上建设了新厂区,新厂区拟建设年产2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该项目中包括原厂区的年产10万台车用直流电机建设项目和年产2万台开关磁阻电机项目。

2013年11月1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13]82号),同意休普有限在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工业路以东建设年产2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

2016年4月6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淄高新环验[2016]16号),确认休普股份年产2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2) 博酷电子生产项目的环保事项

2014年3月6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审批意见》(淄高新环验[2014]15号),同意博酷电子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类电子器件研发组装加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016年3月1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回执》(淄高新环备案[2016]20号),同意博酷电子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类电子器件研发组装加工项目将生产经营地址变更至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宝山路口东的申请。

3、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七类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这七类单位包括: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除将生活污水集中排放至城市排水管网外，不存在其他排污情况。

2015年4月6日，休普有限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颁发的《排水许可证》（证书编号：淄高新排字第002号），休普有限被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2016年4月7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由于国家和省尚未下达“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所以暂时无法核发“十三五”相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和省下达“十三五”总量指标后，一并核发。

4、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16年3月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博酷电子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及不良记录。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生产资质的产品。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浸胶烘箱使用规定》、《机壳卷板工艺规程》、《浸胶工安全操作规程》、《喷漆操作规程》、《转运车使用规定》、《公司叉车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

2016年2月2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以来，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3月1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博酷电子自2013年以来，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亦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经查阅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售后服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检验管理规定》、《质管部日常管理制度》、《检验员印章管理制度》、《首检、巡检、终检管理制度》、《产品三包规定》、《客户退货管理规定》等有关内部制度文件，并通过培训、公示内部制度等方式加强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售后服务方面的管理。

2016年3月11日，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休普股份及博酷电子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自2014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休普股份及博酷电子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一）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52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中 228 名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其中 5 名退休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与其中 3 人签订了劳务合同，其余 16 人为在校实习生，已签订实习协议。

（二）公司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为 13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再缴纳社会保险；23 名员工为农村户口，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无法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0 名员工自愿在户籍所在地缴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无法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在其他公司缴纳；42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并向公司出具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承诺文件；16 名员工为在校实习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23 名员工系新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016 年 2 月 29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休普股份及博酷电子已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休普股份及博酷电子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休普股份及博酷电子一直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淄博市的相关规定为员工按时缴纳了社保保险费，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201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不得低于所在区县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2015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不超过 12786 元（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14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4262 元）。最低月缴存基数按各区县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张店区、淄川区、临淄区 1600 元；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1450 元；高青县、沂源县 1300 元确定。任何单位不得等额、定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五、对于经济效益好、有条件的单位，按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淄住字〔2013〕78 号文件，将缴存比例调整至 12%，即个人 12%、单位 12%。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标准执行，并及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开设账户，根据公司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为 3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我国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尚不完善，各地具体规定和操作不尽相同，而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只对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有规定，并未强制要求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其无购房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4 月 12 日，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休普股份已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开户至《证明》出具日，无重大违法行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基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与其他承诺人连带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对本次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缴纳的罚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罚款	51,350.00（注1）	49,350.50（注2）

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2015 年度罚款中 5 万元为消防违规罚款，其余 1,350 元为交通违章处罚，消防罚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0 日，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向休普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6 号），休普有限的装配车间投入使用后经抽检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被要求停止使用，并罚款五万元。

2015 年 3 月 30 日，休普有限向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缴纳 5 万元的罚款。

2015 年 4 月 8 日，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出具《确认函》，确认休普有限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间内缴纳罚款及进行整改，整改后经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检查符合相关要求，休普有限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2014 年度罚款中 49,150.5 元为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罚款，其余 200 元为交通违章处罚，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罚款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休普有限出具《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淄高新执行处字[2014]1002号），休普有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厂房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被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49,150.5元。

2014年4月29日，休普有限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缴纳49,150.5元的罚款。

2016年3月2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休普有限已缴纳罚款并补办了相关手续，休普有限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行为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信达证券担任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信达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登记手续，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主办券商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向员工借款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因拟向相关国土资源局缴纳其拍得的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工业路以东、纬一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淄国用（2015）第 F00049 号）的土地出让金而向员工借款共计 76 万元，借款利息为 7%/年，利息按月支付，每月 26 日为付息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前述借款的还款凭证，截止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前述向员工的借款共计 76 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关于公司向员工借款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7 月公司因缴纳土地出让金而向员工借款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只有一名执行董事，公司股东会只有两名股东吕宏和任国丽，所以此次公司向员工借款事宜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截止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前述向员工的借款共计 76 万元及相关利息，且公司与员工之前就此次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关于公司向员工借款事宜是否构成非法集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认定非法集资需同时具备四个要件：“（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对于“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

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集资诈骗”：“（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公司内部定向募集款项的通知》，公司本次借款未采取向社会公开宣传，而是在公司内部，以在职员工为特定对象，采取自愿方式向员工筹集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此次向员工筹集的款项全部用于支付证号为淄国用（2015）第 F00049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未用于其他经营活动或违法犯罪活动；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前述借款的还款凭证，截止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前述向员工的借款共计 76 万元及相关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员工筹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不会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
章页)



负责人: _____

李炬

经办律师: _____

邹健

经办律师: _____

赵旭

2016年 4 月 27 日